

台灣人壽

12強護溢生長期照顧 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12強護溢生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台壽字第1142320072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2.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3.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最多給付至累計達12期、被保險人身故、「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三者較早屆至之日止，詳請參閱本保險契約條款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1 繳費年期自由選
10 / 15 / 20年
保障持續至
保險年齡85歲屆滿

2 長照一次金
支援長照初期
照護需求

3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
豁免未到期保費 (註1)
保障不中斷

4 長照分期金
最多給付12期 (註2)
穩定長照生活品質

5 健康管理享折扣
健走步數達標與提供健檢報告
續年度保費最高享6%折減

註1：未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則最近一次保費開始不豁免。

註2：給付至累計達12期、被保險人身故、「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三者較早屆至之日止，詳請參閱本保險契約條款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長照1+2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政府支援長照4包錢，提供基礎保障：



照顧服務

- 居家服務
- 社區照顧
-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 協助往返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居家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
-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喘息服務

- 提供家庭照顧者獲得休息時間



備妥長照一次金及分期金，補足長照生活缺口：

項 目	預估費用
一次性費用	拐杖 / 輪椅購置、扶手 / 防滑裝設、門檻拆除 / 地面落差調整、浴室翻修等
經常性費用	尿布、護墊、營養品等耗材
其它醫療費用	長照及疾病治療
長期照顧	外籍看護
	本籍看護
	入住長照機構
	自行照顧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網站、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統計資料及台灣人壽自行彙整，2025.09.02。



長期照顧狀態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生理功能障礙（參考巴氏量表）

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達90日（含）以上，持續存有下列3項（含）以上之障礙。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生理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90日之限制。

6項障礙中
3個持續成立

01



進食障礙

02



移位障礙

03



如廁障礙

04



沐浴障礙

05



平地行動障礙

06



更衣障礙

■ 認知功能障礙（參考失智量表）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90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註），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 ≥ 2者，非各分項總和）者。

註：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項目。



保障內容



保單條款

*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6 倍（給付 1 次為限）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12 倍（每期 / 累計最高以 12 期為限） ※第一期保險金給付日為「診斷確定日」，第二期（含）以後之保險金給付日為診斷確定日每屆滿一年之「給付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台灣人壽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期間，被保險人因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而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之情形，台灣人壽仍繼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至下列三者較早屆至之日止： 一、達約定之最高給付上限期數。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
豁免保險費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的被保險人，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期間，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之事由致台灣人壽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台灣人壽即停止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費日起，依原約定交付方法繳交各期保險費，以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1 0 年期	1 5 年期	2 0 年期								
投保年齡	18足歲～70歲	18足歲～65歲	18足歲～60歲								
保障期間	85歲滿期（至保險年齡85歲屆滿）。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投保金額 (以千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 萬元。 2.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h>投保年齡</th><th>投保金額</th></tr><tr><td>18足歲～60歲</td><td>新臺幣10萬元</td></tr><tr><td>61歲～65歲</td><td>新臺幣 6 萬元</td></tr><tr><td>66歲以上</td><td>新臺幣 4 萬元</td></tr></table>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台灣人壽同類型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8足歲～60歲	新臺幣10萬元	61歲～65歲	新臺幣 6 萬元	66歲以上	新臺幣 4 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8足歲～60歲	新臺幣10萬元										
61歲～65歲	新臺幣 6 萬元										
66歲以上	新臺幣 4 萬元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健康促進續年度 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或健康檢查報告），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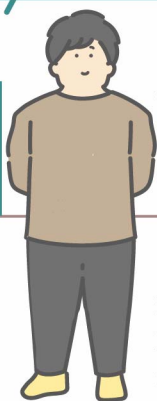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保費折減
說明

情境範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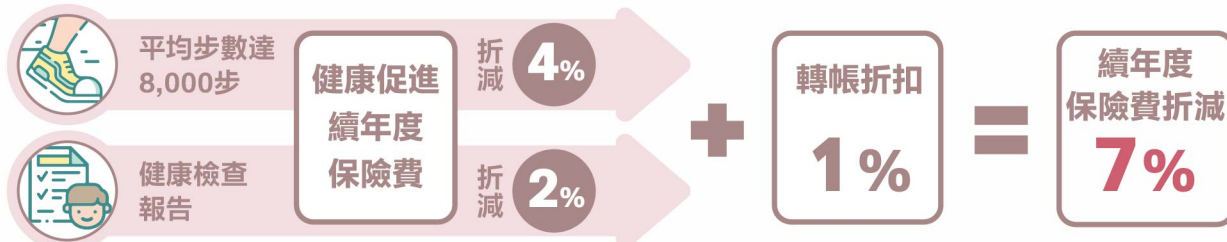
45歲陳先生投保「台灣人壽12強護溢生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

2萬元，繳費20年期，繳別年繳，表定年繳保險費為21,148元，首年度保險費享1%轉帳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0,93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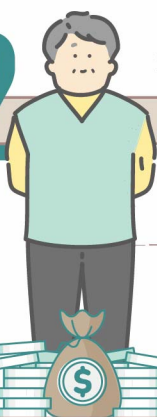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陳先生於「指定期間^(註1)」內，上傳「有效健康步數^(註2)」至台灣人壽APP指定專區，其步數紀錄最高的120日平均已達「8,000步^(註3)」，並且每年提供「健康檢查報告^(註4)」。

於第二年起，即可享有6%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另連同1%轉帳折扣，共計享有7%保費折扣，續年度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9,668元。



2



陳先生60歲時，經專科醫師診斷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臨床失智量表 (CDR) 達3分 (重度)：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1 長期照顧 ^(註5) 一次保險金	保險金額2萬×6倍 = 12萬元 ※給付1次為限
2 長期照顧 ^(註6) 分期保險金	保險金額2萬×12倍×12期 = 288萬元 ※每年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則給付至71歲為止，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豁免保險費 ^(註7)	

總計最高領取 **300萬元** 理賠保險金

註1：「指定期間」：於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的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2：「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保險契約之「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以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健康管理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系統資料相容的其他裝置所紀錄之每日健康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台灣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註3：於「指定期間」內「有效健康步數」紀錄最高的120日平均步數達「6,000步」者，續年度保險費享2%折減；達「8,000步」者，享4%折減。

註4：「健康檢查報告」：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腰圍、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 (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 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註5：「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請領資格：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載明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註6：「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請領資格：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載明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第一期保險金給付日為「診斷確定日」，第二期 (含) 以後之保險金給付日為診斷確定日每屆滿一年之「給付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方能符合請領資格。

註7：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的被保險人，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 (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 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年繳費率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繳費 年期	10		15		20		繳費 年期	10		15		20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8	1,146.7	1,587.0	814.5	1,108.7	666.8	869.3	45	1,867.0	2,631.6	1,327.0	1,852.1	1,057.4	1,464.5
19	1,167.1	1,616.9	828.7	1,129.9	676.6	885.1	46	1,903.0	2,683.2	1,353.3	1,889.9	1,079.4	1,495.9
20	1,187.8	1,647.3	843.1	1,151.4	686.4	901.2	47	1,939.6	2,735.9	1,380.5	1,928.4	1,102.3	1,528.6
21	1,208.7	1,678.3	857.8	1,173.1	696.4	918.5	48	1,977.3	2,790.2	1,408.4	1,968.2	1,125.9	1,562.7
22	1,230.3	1,709.9	872.6	1,195.3	706.6	936.0	49	2,015.6	2,845.4	1,436.9	2,009.2	1,150.7	1,598.0
23	1,252.0	1,741.9	887.9	1,217.9	717.0	953.9	50	2,055.1	2,902.2	1,466.7	2,051.9	1,176.6	1,635.4
24	1,274.0	1,774.3	903.3	1,240.8	727.4	972.1	51	2,095.9	2,960.9	1,497.4	2,096.3	1,204.2	1,674.8
25	1,296.4	1,807.3	918.9	1,264.2	738.2	990.4	52	2,138.1	3,021.8	1,529.9	2,142.6	1,233.4	1,716.9
26	1,319.1	1,840.9	934.9	1,287.7	749.1	1,009.3	53	2,182.2	3,085.2	1,564.3	2,191.7	1,265.0	1,762.0
27	1,342.3	1,875.1	951.2	1,311.9	760.2	1,028.5	54	2,227.7	3,150.8	1,599.9	2,243.0	1,298.3	1,809.6
28	1,366.1	1,910.0	967.7	1,336.5	771.5	1,047.9	55	2,273.5	3,217.0	1,637.0	2,296.2	1,333.5	1,860.0
29	1,390.2	1,945.4	984.7	1,361.6	783.1	1,067.8	56	2,320.3	3,284.8	1,675.5	2,351.8	1,370.8	1,913.5
30	1,414.7	1,981.5	1,001.9	1,387.1	795.0	1,088.0	57	2,368.7	3,354.9	1,716.5	2,410.4	1,411.1	1,970.4
31	1,439.8	2,018.4	1,019.6	1,413.2	808.9	1,108.9	58	2,419.5	3,428.0	1,760.4	2,472.4	1,454.6	2,032.0
32	1,465.5	2,055.9	1,037.8	1,439.7	823.3	1,130.2	59	2,473.5	3,504.2	1,807.7	2,538.6	1,502.6	2,098.1
33	1,491.7	2,094.3	1,056.3	1,467.0	838.1	1,151.8	60	2,532.0	3,583.7	1,860.1	2,609.1	1,555.7	2,169.9
34	1,518.6	2,133.5	1,075.5	1,494.9	853.3	1,174.2	61	2,596.4	3,667.9	1,918.0	2,684.6		
35	1,546.4	2,173.8	1,095.1	1,523.4	869.0	1,197.0	62	2,666.6	3,756.9	1,982.1	2,766.2		
36	1,574.8	2,214.7	1,115.4	1,552.6	885.3	1,220.3	63	2,743.7	3,852.3	2,053.6	2,854.5		
37	1,604.0	2,256.5	1,136.4	1,582.3	902.0	1,244.3	64	2,824.9	3,951.4	2,130.1	2,948.5		
38	1,634.1	2,299.3	1,157.9	1,613.0	919.5	1,268.8	65	2,906.9	4,050.8	2,210.3	3,046.0		
39	1,664.9	2,343.2	1,180.2	1,644.4	937.3	1,294.3	66	2,989.9	4,150.8				
40	1,696.4	2,388.2	1,202.9	1,676.7	955.6	1,320.5	67	3,074.3	4,252.0				
41	1,729.0	2,434.7	1,226.2	1,709.8	974.7	1,347.3	68	3,159.9	4,353.2				
42	1,762.2	2,482.1	1,250.3	1,743.7	994.3	1,375.2	69	3,246.5	4,454.4				
43	1,796.4	2,530.8	1,275.1	1,778.9	1,014.8	1,403.9	70	3,334.2	4,555.6				
44	1,831.6	2,580.8	1,300.9	1,815.1	1,035.8	1,433.8	-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20%、最低26.5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台灣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